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声智能”）发行普通股1,270.00万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0.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0,81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4,046,463.22元，到账时间为2023年8月17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广州视声智慧空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之子项目：	视声智能	5,989.09	2,381.25	39.76%

	视声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视声智能	1,415.56	416.91	29.45%
3	补充流动资金	视声智能、视声科技	4,000.00	3,447.32	86.18%
合计	-	-	11,404.65	6,245.48	54.76%

注：视声科技为视声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简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29100314781	32,347,158.6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西区支行	3602180514000007210	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北路支行	120919580810401	21,059,588.85
合计	-	-	53,406,747.50

注：上表金额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完成，结合项目当前推进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进度，为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建设质量，经审慎评估，拟将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紧密的

功能匹配与战略协同关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核心配套支撑项目，其实验环境布局、功能设置、设施对接需与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建设进度深度协同，以适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因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整体规划优化，为保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验环境与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最新布局充分适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验环境设计方案需同步调整，导致研发小试环节所需的实验场地准备、设施调试时间推后，进而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建设进度。鉴于两个项目的关联匹配属性，为确保二者完工后可同步投入使用、实现功能互补，避免后续二次调整，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与智能化产业园建设项目完工时间保持一致。

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未调整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进度统筹，确保在调整后期限内完成建设，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二) 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合法权益，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研发中心建设相关事项，如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中心适应性改造等。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将依据调整后的交付计划，明确各阶段任务节点，安排专人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定期向管理层反馈进度结果。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

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上述延期外，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视声智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一）《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